

##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9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卢钦龙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约定，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的固定资产贷款，用以支付工业园主体建设资金，贷款期限为五年，以坪山工业土地作为抵押，同时，工程结束后，将在公司获得房产证后追加抵押房产证。目前，公司坪山工业园已竣工验收完毕，房产证已经办结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规划，公司计划逐步减少小银行小额度的贷款项目，整合梳理公司银行贷款工作。拟以坪山工业园的产权证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的贷款授信额度，用以调整公司目前的银行贷款结构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审批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7 日